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殯葬規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39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8 月 21 日死亡，○君之子○○○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殯葬設施冰存○君遺體，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寄存其所屬○○殯儀館編號○○冰櫃。嗣○○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申請於同年 10 月 26 日使用禮廳及火化爐辦理○君之出殯告別儀式及遺體火化，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使用。
- 二、其間，訴願人以○君之生前遺願為土葬等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。經臺北地院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家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主文：「禁止相對人（即○○○、○○○）處分、火化○○殯儀館內編號○○冰櫃內之被繼承人○○○遺體……。」另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院木 104 司執全字字第 631 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，通知第三人原處分機關及債務人（周立國、○○○）略以：「主旨：台端應於本命令送達日起，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主文第 1 項所載……履行，如不履行，本院得拘提、管收或處怠金……。」並副知債權人（即訴願人）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7 日接獲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 108 年 8 月 2 日北院忠 104 司執全字字第 631 號通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。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4571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4 月 2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應於 109 年 5 月 10 日前繳納冰存○君遺體之冰存使用規費（即遺體寄存費，下同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6 萬 800 元，逾期未繳納，移送行政執行。訴願人不服 109 年 4 月 23 日函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；原處分機關以漏未扣除訴願人業已繳納自 105 年 4 月 23 日至 10 月 12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 13 萬 8,400 元，爰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052 號函撤銷上開 109 年 4 月 23 日函，並經本府作成 109 年 8 月 24 日府訴一字第 1096101399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。

四、其間，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6 月 22 日北市殯儀二字第 109300739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應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前繳納使用期間自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冰存使用規費計 82 萬 2,400 元（計 1,029 日，以 1,028 日計算費用，每日 800 元，1,028 日 x 800 元=822,400 元），逾期未繳納，移送行政執行。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5 日、9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規費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健全規費制度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維護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，得視需要，委任所屬機關，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公營機構辦理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。」第 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：一、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：一、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。二、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……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」

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……三、殯儀館：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……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、第 10 目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……主

管機關：（一）直轄市……立殯葬設施之設置、經營及管理。……
 ..（十）殯葬自治法規之擬（制）定。」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：一、冷凍室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，為經營殯葬設施，得設殯葬設施管理機關（構），或置殯葬設施管理人員。」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殯葬處）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所稱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，指殯葬處所經管各項殯葬設施及提供之殯葬服務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。」

」

行為時（101 年 1 月 6 日訂定發布）附表（節略）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

代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（元）	備 註
13	遺體寄存費	日/具	1	400	1. 7 日以下減半收費。 2. 逾 17 日者，除前 17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，自第 18 日起每日為 800 元。 3.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。

行為時（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）附表（節略）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

代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（元）	備 註
13	遺體寄存費	日/具	1	400	設籍本市者： 1. 3 日以下者，不收費。 2. 7 日以下者，每日減半收費；8 日至 14 日者，按表收費。 3. 逾 14 日者，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，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800 元。 ……

行為時（108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）附表（節略）

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：新臺幣

代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金額（元）	備 註
13	遺體寄存費	日/具	1	400	設籍本市者： 1. 3 日以下者，不收費。 2. 7 日以下者，每日減半收費；8 日至 14 日者，按表收費。

					3.逾 14 日者，除前 14 日按表收費每日 400 元外，自第 15 日起每日為 800 元。
--	--	--	--	--	--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（下稱訴願人等 3 人）為○君之繼承人，共同繼承○君之債權及債務。冰存使用規費屬喪葬費，為○君對原處分機關之債務，應由訴願人等 3 人共同繼承，共同負擔，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等 3 人為處分相對人。原處分機關明知○○○為冰存○君遺體之申請人，故意漏列○○○為處分相對人，原處分顯有違失。且臺北地院 105 年度簡字第 380 號行政訴訟判決亦認為，○君之遺體屬繼承之遺產，遺產所生之公法上債務，就外部關係而言，係由全體繼承人負連帶清償責任；冰存○君遺體所生之使用規費，應由繼承人全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(二) 依臺北地院 105 年度家事聲字第 2 號民事裁定揭示：「衡以本院 104 年度家全字第 31 號裁定僅在於消極禁止相對人處分、火化第二殯儀館內周月光之遺體，至於周月光之遺體置於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生遺體保存費，應循相對人○○○與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間法律關係，以為解決，非屬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甚明」上開法院業已認定○君遺體所生之冰存使用規費應由○○○負擔，原處分機關故意忽視該裁定內容，原處分顯有重大違誤。
- (三) ○○○為○君遺體冰存之申請人，訴願人自始未向原處分機關登記為申請人，原處分機關未變更訴願人為申請人，亦未提出訴願人為○君遺體冰存申請人之證明，卻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訴願人負擔，理由顯有矛盾。訴願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與本件冰存遺體使用規費係不同事件，並無法源基礎需由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人（即訴願人）負擔冰存遺體使用規費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配偶○君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死亡，○君之子○○○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原處分機關所經管之殯葬設施冰存○君遺體，經原處分機關許可寄存其所屬第二殯儀館編號 201 冰櫃。嗣○○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申請於同年 10 月 26 日使用禮廳及火化爐辦理○君之出殯告別儀式及遺體火化，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使用。其間，訴願人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經臺北地院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家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禁止○○○等人處分、火化○君遺體等，並以系爭

執行命令通知原處分機關及債務人○○○等人依照前開裁定意旨履行等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8 月 7 日接獲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 108 年 8 月 2 日北院忠 104 司執全字字第 631 號通知撤銷系爭執行命令。原處分機關以○○○申請使用冰櫃期間係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（10 月 26 日原擬將○君遺體移出冰櫃進行火化），且經○○○結清相關殯葬規費（含○君遺體上開期間之冰存使用規費）；○君遺體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仍存放於原處分機關冰櫃，係因臺北地院據訴願人之聲請而核發禁止處分、火化○君遺體等之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，致原處分機關及○○○等人受前開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拘束，訴願人即為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止使用原處分機關冰存○君遺體設施之人，且訴願人已繳納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。有○○○104 年 8 月 21 日原處分機關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、臺北地院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年度家全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、104 年 10 月 14 日北院木 104 司執全字字第 631 號執行命令、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 108 年 8 月 2 日北院忠 104 司執全字字第 631 號通知、原處分機關其他收入憑單之納費人為○○○（列印日期 104 年 10 月 5 日）、納費人為訴願人（列印日期 104 年 10 月 6 日、105 年 3 月 25 日、9 月 13 日）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繳納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（原處分機關知悉系爭執行命令經撤銷之日）○君之冰存使用規費，計 82 萬 2,400 元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冰存使用規費屬喪葬費，為○君對原處分機關之債務，應由訴願人等 3 人共同繼承，共同負擔，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等 3 人為處分相對人；○○○為冰存○君遺體之申請人，且有法院裁定認定○君遺體所生之冰存使用規費應由○○○負擔，而訴願人自始非申請人，卻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訴願人負擔，理由矛盾云云。按為健全規費制度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維護人民權益，制定規費法；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；向各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者，為規費之繳費義務人；揆諸規費法第 1 條、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9 條等規定自明。次按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（下稱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），係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；使用原處分機關所經管殯葬設施及服務，其收費係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（下稱收費基準表）規定收取；設籍本市之死亡者

，每名遺體寄存逾 17 日或 14 日者，自第 18 日、第 15 日起每日遺體寄存費為 800 元；為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4 條及行為時收費基準表代號第 13 所明定。經查：

- (一) ○君 104 年 8 月 21 日死亡時設籍本市，○君之子○○○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原處分機關經管之殯葬設施冰存○君遺體，並經原處分機關許可。申請人○○○申請使用期間自 104 年 8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（10 月 26 日原擬將○君遺體移出冰櫃進行火化），並經○○○結清前開相關殯葬設施使用規費（含○君遺體之冰存使用規費）。惟訴願人向臺北地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臺北地院據訴願人之聲請而核發禁止處分、火化○君遺體等之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，周立國等人及原處分機關受前開法院裁定及系爭執行命令之拘束，致○君遺體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仍使用原處分機關之冰櫃。是○君遺體自 104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7 日使用原處分機關所經管之殯葬設施，係導因於訴願人之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行為，因此所生之冰存使用規費，即應由訴願人負責繳納。又訴願人業已繳納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5 年 10 月 12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前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，以原處分向訴願人收取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計 82 萬 2,400 元，並無違誤。
- (二) 雖訴願人主張○○○為冰存○君遺體之申請人，且有法院裁定認定○君遺體所生之冰存使用規費應由○○○負擔，而訴願人自始非申請人，卻以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訴願人負擔，理由矛盾；又冰存使用規費屬喪葬費，為○君對原處分機關之債務，應由訴願人等 3 人共同繼承，共同負擔，原處分機關應以訴願人等 3 人為處分相對人等語。惟查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係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；規費法制定之目的，係為落實使用者、受益者付費等個別報償原則等，有規費法第 1 條之立法理由可參。又規費法第 6 條之立法理由載以「……規費係指政府依據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，如屬為特定對象辦理特定事項，或提供各項公有設施、財貨勞務予特定對象使用，或因該特定對象之行為導致增加額外之社會成本者，而收取之相對給付……。」查本件 105 年 10 月 1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之冰存使用規費之發生，係由訴願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行為所致，已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之行為導致增加○君遺體自 105 年 10

月 13 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使用原處分機關經管殯葬設施之成本，自應向訴願人收取相對給付（即冰存使用規費）。至訴願人所引臺北地院 105 年度家事聲字第 2 號民事裁定，其內容係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所為之個案見解，並未裁定○君遺體冰存使用規費應由何人負擔。另冰存使用規費既屬規費法所稱之規費，因訴願人之行為導致增加○君遺體之冰存使用規費，原處分機關爰依法通知訴願人繳納，已如前述，至於訴願人繳納後，是否以喪葬費用之名目要求其他繼承人如何負擔，與本件無涉。另臺北地院 105 年度簡字第 380 號行政訴訟判決，亦審認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收取一定期間○君遺體冰存使用規費，係有規費法等規定可據，並無公法上不當得利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，因本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在案，就其權益保障已屬完備，且相關事實已臻明確，是本案無再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